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五

左氏春秋義例辨卷八

目次

從告而書例

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一

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三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

四

子驪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于諸侯

四

癸巳天王崩王人來告喪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六

公會吳子邾子邾子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

六

春王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

見卷四「喪葬類」外諸侯卒葬類

不書例

毛伯衛來求金不書「王命」未葬也

八

「祭伯來」非王命也……………九

右非王命不書類

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見卷一「爵命例」

「鄭黎來來朝」名未王命也同上

右未王命不書爵類

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九

公子豫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一〇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一一

右非公命不書類

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一二

右公不臨不書類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一三

右公不見不書類

公薨不書葬不成喪也……………一四

「王子猛卒」不成喪也見卷四「天王崩葬類例」

不稱「小君」不成喪也同上「魯夫人薨類」

右不成喪不書類

隱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一四

莊元年春王正月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一八

閔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一九

僖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二一

右不即位不書類

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見卷四「魯夫人薨葬類例」

右不書夫人「薨」類

不稱「夫人」故不言葬見卷四「喪葬類例」

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同上

死不赴故不稱「夫人」同上

右不書「夫人」類

不稱「小君」不成喪也見卷四「喪葬例」

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同上

右不書小君類

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見卷一「氏族例」

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同上

「君氏卒」聲子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見卷四「喪葬例」

右不書夫人氏族類

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曰「叔姬」言非女也見卷四「喪葬例」

右已嫁女卒不繫其國類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見卷五「出入逃奔例」

右諸侯女行不書類

「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見卷一「氏族例」

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同上

「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同上「尊夫人舍族類」

「媼至自晉」尊晉也同上

段不弟故不言「弟」同上「不弟不言弟」

書曰「鞏帥師」疾之也同上「大夫不稱族貶類」

「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同上

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同上

不書其叔孫族言違命也同上

右不書大夫氏族類

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見卷五「大夫既出位絕類」

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同上

右不書「大夫」類

「仍叔之子」弱也見卷一「氏族例」

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同上

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同上「嘉之故氏而不名類」

「齊崔氏出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同上

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同上不名類以衆書

書曰「宋人殺其大夫」言非其罪也同上不名類以衆書

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同上

司城蕩意諸來奔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同上

書曰「衛人立晉」衆也見卷三「以衆稱人稱人」

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同上「卿以失」

伐宋卿不書失其所也同上

同盟于清丘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同上

盟于蜀卿不書匿盟也同上

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同上

「會于澶淵」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同上

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同上

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同上「卿會公侯」

伐秦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同上

大夫不書尊晉侯也同上

「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子輒」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同上「稱盜例」

「盜殺衛侯之兄縶」「求名而不得」同上

右不書大夫名類

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見卷四「喪葬例」

杞成公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同上

右不書諸侯名類

城楚丘不書所會後也見上「諱不諱例」

「諸侯城緣陵」不書其人有闕也見卷三「稱諸侯例」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同上

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同上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同上

復合諸侯于扈書曰「諸侯」無功也同上

右不序諸侯類

盟于蜀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一二一

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一二三

右會盟有失不書類

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一二四

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見卷五「出入逃奔例」以地來奔類

非卿而書尊地也

同上

右非卿不書特事則書類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一二五

右不書亡國者類

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故不稱「侵」「伐」

見卷六「軍謀軍功例」侵伐類

右不書侵伐類

莒人來討叔弓敗諸盼泉莒未陳也

見卷六「軍謀軍功例」敗某師及戰類

不言「戰」楚未陳也

同上

右不書「戰」類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不言「出奔」難之也見卷五「出入逃奔例」「不言出奔類」

右不書「出奔」類

太子以夫鍾與郕邾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見卷五「出入逃奔類」「不書以地來奔類」

右不書以地奔類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二五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二八

「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二九

右不書日朔類

有蜚不爲災亦不書……………三〇

凡物不爲災不書見卷九「災異例」「不災不書類」

右不災不書類

不雨不曰「旱」不爲災也見卷九「災異例」「旱類」

右不書「旱」類

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三一

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三三

秦伯納重耳不書不告入也.....三三

公子耳重入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三四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三四

禍福不告亦不書.....三五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三六

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三六

有不告不書類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令不及魯故不書.....三七

右令不及不書類

不書所戰後也見卷七「諱例」

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同上

僖元年春王正月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同上

城楚丘不書所會後也同上

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上同

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上同

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上同

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上同

會于澶淵不書魯大夫諱之也上同

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上同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見卷三「稱諸侯例」

右諱不書類

左氏春秋義例辨

卷八

春秋、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傳、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杜注、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違日以赴。春秋也。

「葉夢得」平王誠以壬戌崩、非義所在、經何不正之而必從赴。杜預以爲懲臣子之過、此附會之辭也。夫舊史雖從赴告、赴告所言、未必皆實。經雖據舊史、舊史所書、未必皆當、必有研考是非、爲之褒貶以示法者。如晉獻公以驪姬之讒而殺申生、楚商臣以子弑父而代其位、其赴告之辭必不自言申生無罪而已殺之、與已實殺其父者。然而經書「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傳每以經從赴爲說、杜預從而附會爲之義、甚有至於顛倒是非、反易名實者。害經之弊、莫大於此焉。左傳

「張洽」如晉之史、獻惠之間見于左氏者、與經常差兩月、晉之國史不用周正而用夏正、是以差也。左氏不察、皆以爲經從告而書之、設使從告、何故每差兩月乎。春秋集傳

「顧炎武」其謂平王崩爲「赴以庚戌」似皆揣摩而爲之說。日知錄卷四「春秋闕疑之書」。

「朱彝尊」春秋檀衡。引見卷二「名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驚」。

「劉逢祿」此類皆無稽之談。左氏春秋考證。

「皮錫瑞」左氏家史承赴告其說近是而實不是。春秋通論。

「崔適」左傳謂春秋本魯史魯史本赴告告則書不告則否。經書列國君卒之日傳輒以爲赴之日別記卒日于前。然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皆經傳同日已無解于赴之太速矣。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亦經傳同日下文且曰「辛巳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辛巳者後乙亥七日也。自注古書計日。是日太史始書于國史然後赴告他國至速亦同日爾何由先七日赴乎。莊公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乃在十二月先赴而後弑乎。公薨及魯大夫之卒以魯史書魯事無待于赴此必薨卒之正日也。而于各國之君乃舍其卒日而書赴日經義如是之參差乎。經文明書其卒傳乃易之以赴。「安意失真」孰大于是。然則諸侯卒無赴告之文乎。曰有之。但春秋之文必不本于赴告爾。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曰「衛侯衍出奔齊」許人以悼公卒赴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據赴告之文有明證矣。至若「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代髡立者商臣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代固立者般也。赴告者即商臣與般之臣若亦據實以

赴、則當何所措辭。雖使劉歆捉刀、得無窮乎。史記探源卷一告則書。

* * *

* * *

* * *

槃按、春秋之書有從告者、然所謂從告、亦止書其所告何事、不必從其告辭、此類大氏（一）于赴辭繁則削之、如宣十年、衛孔達自縊死、衛人告于諸侯、其辭曰、

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搆我敝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
而春秋省書曰、

衛殺其大夫孔達。

（二）主辭則以客辭易之、如據宣十年傳曰、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

而春秋于外臣奔俱稱、某國某氏出奔某地。禮記雜記、

君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于執事。」

而春秋于外君薨皆書曰、某侯某卒。

（三）僞辭則辨之、如僖五年傳、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

故謂事由、蓋指太子歸胙置毒事也。然春秋略之、改書曰、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如右例、可知春秋爲書、考覈精嚴、取裁適當、異夫道聽塗說有聞必錄者。傳例乃謂、已知平王崩在壬戌、赴以庚戌、故書之。斯真無稽之尤者矣。劉知幾不啻傳例之僞、因此惑經、以謂必憑來者告辭、勢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

史通惑經、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而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論、十二也。

劉氏論史有識、偶亦不免爲僞傳例所誤。

春秋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杜注：實以前年閏月崩，今年十二月丁未告。

〔趙匡〕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已位定，何得直至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左氏不足憑也。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劉敞〕前年傳曰：「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今年「盟于洮，謀王室也。」

然則盟于洮之時，諸侯已知王崩矣，不應練而告諸侯也。假使當日有難，亦不能匿喪彌年。左氏既誤謂王以前年閏月崩，則遂謂洮之會謀王室矣，皆不可信。春秋權衡。

〔葉夢得〕惠王果以七年崩，襄王懼叔帶之亂，祕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矣。然不過數日之間，豈有經年無君，而子帶不知者乎？傳以洮盟謀王室，故誤差一年。何以知之？洮盟在春，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則

諸侯固已知惠王之崩矣，何爲更待十二月以丁未告乎？左傳識。

〔高閔〕或者去歲惠王疾，不蒞政，世子懼難而圖諸齊，故爲洮之會，至是十二月。丁未。惠王始崩與？按歷七年

閏十一月，八年又閏十一月。此雖置閏之失，豈此年閏十一月王崩，祕之，至十二月乃發喪與？然聖人作春秋，必據實而書之，宜以經爲正。春秋集註。